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和 4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~2017 年 5 月 12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德军先生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150,951,7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75.18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065,762,9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62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5,188,8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65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詹程律师、万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50,81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15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525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2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50,81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15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525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3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50,81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15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525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4、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50,81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15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525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50,81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15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525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3,939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0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9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15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525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7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50,81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34,008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15%；反对 13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525%；弃权 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詹程律师、万俊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